

\_\_\_\_\_发电机组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购买方: \_\_\_\_\_

销售方: \_\_\_\_\_

# 发电机组购销合同书

购买方（甲方）：

销售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用于\_\_\_\_\_的发电机组（以下简称“设备”）事宜协商达成合意，现订立本合同书供双方遵守。

## 一、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款

### 发电机组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合价（元）
1	柴油发动机		台			
2	交流发电机		台			
3	控制系统		台			
4	其他配套、辅件等		项			
总计						

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此价包括设备费（含机组标准附件，如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所列工具、配件）、运输费，装卸搬运及保管费，备品备件费，保险费，风险费，培训费，资料费，保修费，利润，税金（含关税）和材料、设备、人工等涨跌价差，亦包括乙方承担合同风险、义务、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方要求变更设备外，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2 若发生甲方变更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设备购销数量按甲方实际签收的计算，单价套用适用的合同单价（即本表及附件四中的含税综合单价）；合同中有类似设备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设备的价格，由乙方参照同期的市场价提出适当的价格（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1.3 乙方已实地考察过交货地点，并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保证质量、货期及设备安全送达交货地点的费用，该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二、设备质量及技术要求

设备须为该品牌优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主要质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主要技术参数》）。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的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三、货期及交货地点

### 3.1 货期

3.1.1 碧水天源：\_\_\_个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初步计划\_\_\_年\_\_\_月\_\_\_日前送齐至交货地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1.2华桂园一期：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设备送齐至交货地点，初步计划 年 月 日前送齐至交货地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1.3华桂园三期：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设备送齐至交货地点，初步计划 年 月 日前送齐至交货地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1.4华桂园五期：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设备送齐至交货地点，初步计划 年 月 日前送齐至交货地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乙方每延迟一天送齐设备，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延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碧水天源/华桂园一期/华桂园三期/华桂园五期发电机组购销合同》《碧水天源/华桂园一期/华桂园三期/华桂园五期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合同书》，乙方则双倍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及赔偿甲方损失。

3.3交货地点：\_\_\_\_\_。

#### 四、付款方式

4.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后【详见第4.5条及第5.2.（2）条】，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合同款。

4.2设备到齐交货地点且乙方提交相关资料（详见4.4.5条款）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3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环保检测合格，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发电机组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且双方就结算结果达成一致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4.4余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取得“保修合格证明”后无息结算支付。

4.5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款时必须附带：

（1）《付款申请书》、已送货清单及其相关资料(详见6.2.3款)、监理及甲方的审核意见等；

（2）申请结算款时，增加《竣工结算确认书》；

（3）甲方认可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是付款申请书、已送货清单等资料须监理、甲方等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5）乙方申请保修金时，须提供设备使用单位及甲方签认的“保修合格证明”。

4.6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假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收款帐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书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违约。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执行联系人无权增减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协调乙方与工地其它施工队伍的工作关系；

- (4) 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 负责变更、验收和其它相关签证；
- (6) 审核乙方送货计划，组织设备验收；
- (7) 负责设备正式移交给甲方后的安全保管。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执行代表，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动执行代表；

(2)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土建要求（如图纸等），每延迟一天提供的，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延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碧水天源/华桂园一期/华桂园三期/华桂园五期发电机组购销合同》《碧水天源/华桂园一期/华桂园三期/华桂园五期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合同书》；甲方按乙方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土建不符合设备安装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 遵守国家及东莞市的安全生产规定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生产安全标准组织送货；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本合同及设备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4) 遵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而引致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编制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及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并及时送交甲方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实施，接受监理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遵守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其他施工单位的影响；

(6) 负责设备未移交甲方之前的保管，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及乙方材料、器具等进行保护；不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损坏甲方在施工前已明示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若有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及时向甲方提供中文版的完整的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及海关报验单（若为进口产品）等证明文件，办理设备涉及的送检及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的符合验评标准的技术资料、验收报告，主持发电机组试运行及验收，参加发电机组工程的试运行及验收；

(8) 为甲方提供现场培训（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9)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 六、设备供应及保管

### 6.1 设备的供应

6.1.1 乙方负责把设备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6.1.2 乙方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将设备运达交货地点，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其特性要求，以保证设备在无损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包装物由甲方所有，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由乙方处理。

6.1.3在发货2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将该批设备的名称、数量、到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总承包单位，并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设备到达工地后的停放和保管事宜，按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操作。

6.1.4乙方未提前通知而影响设备进场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协助乙方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设备存放场地有关事宜。

6.1.5乙方供应的设备与合同的要求不符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含重新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货期不予顺延，甲方并可解除本合同及《碧水天源/华桂园一期/华桂园三期/华桂园五期发电机组购销合同》《碧水天源/华桂园一期/华桂园三期/华桂园五期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合同书》。

**6.1.6乙方供应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产品、原厂生产的优良产品，具备说明书中所有功能和达到合同要求。乙方不得提供翻新机给甲方，否则，乙方无条件按合同总价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6.2设备的保管

6.2.1设备未移交甲方前的保管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进场设备进行妥善的包装、围蔽、保护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设备不能运出交货地点。

6.2.2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要求开箱检查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的检查仅是对设备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的初步查验，不减轻乙方按期交货的责任及设备的质量责任。如发现设备本身或其部件缺漏、损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造成货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3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后1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①详细供货清单；②若设备或部件为进口的，则提供中文版完整的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海关报关单及已缴交进口关税的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商检单据等进口证明资料；③若为国产或合资厂产的设备或部件，则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保修凭证等资料。如上述资料不齐备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 七、验收与保修

### 7.1验收

7.1.1碧水天源/华桂园一期/华桂园三期/华桂园五期发电机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且乙方提出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时，甲方、乙方、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即交货条件）须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电机组试机正常运行满72小时（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无异常；

(2)当市电停电时，柴油发电机组在10秒内自启动，当市电恢复时，柴油发电机组自动退出运行，以满足消防的要求。

(3)所供设备的中文版甲方手册（包括说明书、操作手册等）、保修手册（含保修凭证）、有关资料及配件（含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7.1.2甲方验收时提出的意见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7.1.3设备通过所有的验收，乙方送交验收报告且将设备移交给甲方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即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后通过验收的，实际验收日期为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后经验收合格且将设备移交给甲方的日期。

7.1.4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将一套完整的验收资料、设备资料交甲方集团档案室签收，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 7.2 质量保修

7.2.1 乙方应按合同、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如有设备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设备或部件保修期相应延长。

7.2.2 乙方对设备实行\_\_\_\_个月的免费全保修(国家另有超过\_\_\_\_个月保修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

7.2.3 保修期内，若出现设备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更换。乙方到达现场后，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相关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准时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直接从设备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2.4 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设备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7.2.5 甲方使用设备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须随时提供电话答疑（答疑负责人及其电话在质量保修书里注明）。凡与设备相关联的一切问题（如操作、设备的运行管理等）都属于答疑范围。

7.2.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现场临时指导，举办短期培训班等。

7.2.7 保修期结束后一周内，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乙方自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乙方解决了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后，甲方发给乙方“保修合格证明”。

7.2.8 设备安装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情况，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无论是否给甲方形象造成损失，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

##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 8.1 违约责任

8.1.1 若乙方未按与甲方签订的《碧水天源/华桂园一期/华桂园三期/华桂园五期发电机组安装及机房环保工程合同书》履行义务责任的，甲方可从本合同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亦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8.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就延迟支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付违约金。

8.1.3 合同中，若某一条款明确了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从其规定。若无明确，按本条款执行：甲方违约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支付时间：支付最近一笔合同价款时支付。乙方违约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支付时间：甲方直接从最近一次应支付的合同款或保修金中扣款或乙方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支付。

8.1.4 如违约金不足补偿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须全额补偿守约方的损失。

### 8.2 索赔

8.2.1 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2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包括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修期。

8.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甲方的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取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不足部分。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9.1合同的变更、解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生效。

### 9.2争议及解决

9.2.1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由东莞市法定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9.2.2执行合同时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调解要求停止执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3）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执行合同。

## 十、其他

10.1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的所有函件、文件等一切法律文件，均须加盖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否则均属无效。

### 10.2保险

10.2.1乙方应为其员工办理与本合同及设备有关的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无论是否办理保险，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0.2.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10.3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0.3.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只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3.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0.4合同生效与终止

10.4.1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10.4.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之日起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0.5其它事宜

10.5.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直至明确乙方已发生合法企业法人变更。

10.5.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以政府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10.5.3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4以下文件均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 (2)本合同书（含附件）；
- (3)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图纸；
- (4)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说明文件；
- (5)本合同书签订前，经甲方确认的由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
- (6)东莞市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上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如彼此矛盾，矛盾之处以签署或生效时间较晚的文件为准。

随附本合同书附件：

附件一《主要技术要求》；附件二《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附件三《柴油发电机组主要配置清单》；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附件五《专用工具及其备品备件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签字）：

签约联系人：

签约联系人：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甲方人员履行合同时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请拨打投诉专线18688665878投诉。）